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唯源立康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4 年 10 月公司完成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1,0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4 年 7 月 1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.00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0.0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0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4 年 8 月 2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4〕2419 号）。

2024 年 9 月 6 日（认购截止日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1,000.00 万元。2024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2024 年 9 月 19 日，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中名国成增验字〔2024〕第 0006 号）审验。

本次发行新增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修订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招商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
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招商银行	110945178610008	0.00

注：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招商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项下的权利义务即随之终止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，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4,586,642.96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420.75
减：手续费	682.15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4,586,381.56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4,586,381.56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4,586,195.23
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	186.33
四、期末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唯源立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唯源立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)

